

协议编号：

企业协议编号（如有）：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榄核镇农业技术推广辅助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如有）：GZJLCG-GZ-20261021
3. 采购项目预算（元）：1696000.00
4. 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协调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签订事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黄俊杰，联系方式：020-84929270）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书面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等。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选取评审专家。
8.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选取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

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0.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1.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姓名：朱健朗，联系方式：17304030040）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如必要，乙方可根据规定进行招标文件论证。
4.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6.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7. 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

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0.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评审)会议，并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2.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并在采购完成时移交一正一副两套采购文件给甲方。但采购人亦应自行保存好采购文件以存档（15年及以上）。
14.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未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义务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7.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本项目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6.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7.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六、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 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条件的，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完成招标代理采购工作及相应的咨询服务等的，应依照甲方的要求限时整改，不予整改的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违约金。

八、协议的解除

1.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九、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非乙方原因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甲方邮箱：cgb84921323@163.com，乙方邮箱：1113081486@qq.com）。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

联系电话：020-8492927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22 室

联系电话：020-3738355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